

壹、案由：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頻傳，究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有無檢討修正之處？對於現役軍人過犯之調查、評議、核定等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審核機制是否健全？又相關懲罰處分之執行有無違法或過當，致侵害人權？如何避免凌虐問題？均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近年來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頻傳，尤以在洪○○案後，更引發我國國民對於軍中人權及其管教之重視，究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有無檢討修正之處？對於現役軍人過犯之調查、評議、核定等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審核機制是否健全？又相關懲罰處分之執行有無違法或過當，致侵害人權？如何避免凌虐問題？均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爰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案經向國防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國防部嚴明部長等相關

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現行軍人人身自由之懲罰未符合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本旨，核有未當：

(一)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國防法第 16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

(二)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

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

### (三)軍人人身自由懲罰之種類及程序：

#### 1、軍人人身自由懲罰之種類：

依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對於軍人因有第 8 條之過犯而應受之懲罰，其涉及軍人人身自由者如下：

- (1)檢束：對於軍官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罰，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13 條）。
- (2)管訓：對士官、士兵行之，管訓時施以再教育，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
- (3)悔過：對於士官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罰，於悔過室內行之，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參照陸海空軍懲

罰法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16 條)。

(4)禁閉：對於士兵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罰，於禁閉室內行之，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不得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17 條）。

(5)禁足：對士兵行之，禁止其於例假日外出，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五日以下（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9 條）。

(6)罰站：命士兵以立正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7 條第 7 款及第 20 條）

。

## 2、軍人人身自由懲罰之程序：

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並無軍人懲罰程序之規定，全部依第 24 條授權予施行細則定之。依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懲罰案件應依據懲罰權責由各級指揮官或主官逕予裁定執行，如超出權責範圍時，應立即報請上級處理。若屬對於士官、士兵管訓之懲罰案件，依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得組成評審會評議，但主官對於評審會之決議，

有交付複議及最後裁定之權。

(四)查據國防部復稱：

- 1、洪○○下士案件發生後，顯見陸海空軍懲罰法仍有再詳慎通盤檢討修正之空間。
- 2、已遵總統指導，該部刻正蒐集美、英、日、新及其他國家禁閉等懲罰制度，提供修法參酌。
- 3、該部爰蒐集美、英、日、韓、法、新加坡等6國軍隊之禁閉(悔過、管訓)制度，提供修法參考。另規劃召開懲罰法修訂之座談會，將邀請民意代表、人權、性別平等、法制等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各司令部及該部相關聯參，廣蒐各界意見，以使政策制定周延，俾在部隊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軍紀維護與積極保障軍人人權間，取得平衡。

(五)詢據國防部表示：

- 1、在洪案後，於7月26日後就向總統報告改革方案，其中有關13項改革措施，諸如：軍審法的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訂、人權保障、……、落實申訴制度等，多數改革大多於去年底完成，

僅剩下懲罰法的修法部分。

- 2、以往只要人評會通過即可關禁閉或是悔過，因此我們研擬將來開會時需要有一大學法律系以上之人員參與，用以保障人權，同時在申訴制度方面，可以有訴願程序，並且準用提審法的相關規定。
- 3、在洪案發生後，我們也特別針對司法部門提出侵害人身自由的部分以及程序的律定部分都加以改進，但是在軍紀管理上，我們也有考量到如何平衡管理和人權的維持，而不會去偏廢任何一方。
- 4、在陸海空軍懲罰法中，處罰須有法令規定始能處罰，且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我們在研商草案的階段，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懲罰法施行細則部分，把暫緩執行以及不暫緩執行的類型作一明定。

(六)經核，現行軍人人身自由之懲罰未符合憲法人身自

由保障之本旨，茲分述如後：

- 1、軍人人身自由之懲罰屬人身自由之剝奪及限制：

有關涉及軍人人身自由之懲罰中，所稱之「管訓」、「悔過」、「禁閉」等懲罰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懲罰之軍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司法院釋字 392、588、690、708 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至於檢束、禁足、罰站，其干預強度或時間，均較管訓、悔過、禁閉等懲罰輕微，併此敘明。

## 2、剝奪軍人人身自由之「管訓」、「悔過」、「禁閉」等懲罰宜由國防部依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為妥適之修正：

「管訓」、「悔過」、「禁閉」等懲罰，雖屬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司法院釋字第 588、690、708 號解釋參照）。國防部允應考量

軍中領導統御及對過犯者懲罰之實質效果，並衡量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為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懲罰程序。

- 3、依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及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將軍人之懲罰不論其是否涉及人身自由，亦不問是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懲罰，均委由軍事長官決定，顯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 4、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並無軍人懲罰程序之規定，全部依第 24 條授權予施行細則定之。依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懲罰案件應依據懲罰權責由各級指揮官或主官逕予裁定執行，如超出權責範圍時，應立即報請上級處理。若屬對於士官、士兵管訓之懲罰案件，依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得組成評審會評議，但主官對於評審會之決議，有交付複議及最後裁定之權。故實際上，現行懲罰手段常淪為軍事長官意志之貫徹，程序上之保障似過於缺乏。
- 5、軍人乃穿著制服之公民，其對國家雖負有特別的



軍事任務，惟公民身分並未改變。軍人的憲法地位，原則上與一般人民既屬相同，因之所享有之基本權應亦無不同。雖然可能基於軍事效能、紀律及勤務之特殊性，以及軍人與國家間的特別權力關係，對於某些基本權以法律保留方式加以限制，但此僅係對負有特別義務之國民—軍人，經過憲法權衡加諸某些人格之限制而已。因此，為維護軍紀，對於違反者施以懲罰之制裁，恆為嚴肅軍紀之必要手段，惟亦應依法保障軍人之基本人權，從而如何求取二者間的平衡，乃法制上的重要課題。尤其是有關軍人人身自由之懲罰，更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核心，因此對於軍人人身自由懲罰之法制，自應隨之修正。

(七)綜上，國防部允應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現行軍人人身自由之懲罰未符合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本旨部分深入加以檢討修正，並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兼顧人權保障及貫徹部隊紀律與效率。

二、國防部現行有關現役軍人過犯懲罰之調查、評議、核

定、救濟或權益等規定，多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兩公約相關規範之意旨有悖；另洪○○案之懲罰過程，亦抵觸前揭公約旨趣，均核有失當：

(一)相關規定：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第2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2)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3)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4)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3、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08 日院人權字第

10214504760 號函示：「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6 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該部於 102 年 7 月 17 日舉行『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會議，會中主席裁示事

項第 2 點：『各機關應持續主動檢討有無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令或行政措施，會後請法務部函各中央機關對於主管之法令或行政措施如認有違反兩人權公約者，函報法務部列管追蹤。』，復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本小組之幕僚事務，由法務部辦理之。』爰有關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檢討業務，自 98 年起由該部統籌辦理，……。」、「為落實人權之保障，請 貴機關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兩人權公約，如認有違反者，請函送該部列管追蹤。」（正本致國防部等各行政機關）

（二）查據國防部函覆本院檢附之「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sup>1</sup>，其中「改革面向」一、未依法行政、革新作為（三）「人權保障」之具體作為載以：

1、2009 年總統批准《兩公約》並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兩公約》成為對國內司法、行政及其他

---

<sup>1</sup> 102 年 7 月 26 日，國防部向總統報告之「洪○○案教訓及國軍改革人權保障具體作為」報告。

機關具拘束力的內國法，在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之後，各機關應於兩年內完成檢討各項違反《兩公約》的法令與措施。

2、該部將全面檢視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保障人權：

(1)預劃於102年8月9日召集該部各業管聯參，由軍備副部長高廣圻上將主持，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兩國際公約修訂該部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協調會。

(2)各業管聯參應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全面檢視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積極修訂各項保障人權之條文。

(三)詢據國防部表示：

1、有關懲罰法修正，該部檢討重點之一為「契合明確原則」，將部分規定之重要事項，提昇至法律位階，以期更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2、處罰須有法令規定始能處罰，且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我們在研商草案的階段。

(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機關-法務部)，

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召開國家人權報告第 3 次初稿審查會議，當時決議事項曾要求國防部修正：軍人對於遭受違法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救濟程序、……；軍中「關禁閉」之狀況，……、軍人被關禁閉的過程中有無權利聲請提審（救濟管道）以及相關程序如何運作？修正內容至少應包括人身自由之保障法制、作出拘束人身自由決定之種類、要件、法定程序、拘束自由期間、權利受侵害者之申訴、救濟與賠償管道、申訴之成功率、主管法令是否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

(五)經核，國防部現行對於現役軍人過犯之懲罰、調查、評議、審核、核定、執行、救濟或權益等之相關規範，係具體限制人民權益，應屬高密度法律保留範圍，洵不宜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現行法令對此部分規範不足，率採低密度法律保留，與首揭兩公約相關規範之意旨有悖；另洪○○案之懲罰過程，亦牴觸前揭公約旨趣<sup>2</sup>，均核有失當。國防部允應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全面檢

---

<sup>2</sup> 102 年 7 月 26 日聯合報報導：「法務部官員認為，洪○○禁閉案，欠缺應由部隊副主官主持人事評議會的法規程序，如果國防部早日依人權委員會要求提出說明，並修訂合乎人權的關禁閉法律依據、程序和救濟管道，讓洪有權聲請提審等救濟，或許可以避免枉死的遺憾。」

視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積極修訂各項保障人權之條文；另有關現役軍人過犯懲罰、救濟等重要事項規定，亦應予以全面檢討改善，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期更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俾落實軍中人權之保障。

### 三、國軍申訴制度未臻健全，洵有未當：

(一)國防法第 19 條規定：「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國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

- 1、第 5 點：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2、第 11 點：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

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3、第 17 點：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彙總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

(三)國軍現行申訴機制：

- 1、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2 條規定，被懲罰人對撤職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對其他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得向上級申訴。

- 2、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機制：

(1)該部依據國防法第 19 條成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專責處理國軍現役官兵及聘雇人員相關權益問題。並於 90、91 年分別策頒「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及「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作業要點」，以為權保體制運作依據。

(2)國防二法正式施行後，「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採二級二審制，各一級權保會分由總政戰局、陸、海、空、



聯勤、後備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組成，該部編成二級權保會，編設秘書處。

(3)102年1月1日組織法修正施行後，一級權保會由7個簡併為4個單位，其中政戰局依「處務規程」兼理該部及參謀本部各機關、直屬部隊、憲兵及後備指揮部權保案件審議；陸、海、軍司令部軍種依「辦事細則」由督察長室負責權保工作執行。

(4)各級官兵權益保障會業務職掌：

<1>個人應享權益受損害案件。

<2>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

<3>重大傷亡案件。

<4>兩性關係糾紛案件。

<5>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

<6>因國防部政策制定未及、不宜或因與其他法規抵觸影響權益及需跨部會協商案件。

(5)案件處理時限(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

<1>各單位於接獲各級權保會移轉(交付)案件

後，應於 7 日內完成案件性質研判與問題分析，研擬適切處置方案，並與當事人聯繫，告知處理概況與預定完成時限。

<2>各級權保會處理申請案件，應於 3 個月內辦結，如有特殊原因，應由委員會議決核准延期。但以 1 次為限，並將延期理由告知申請人。

<3>為爭取案件處理時效，均以「最速件」優先處理，對案情重大問題複雜或較具爭議性者，應即召集委員會實施審議，避免公文往返，延誤時效，影響當事人權益。

### 3、1985 諮詢服務專線機制：

(1)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國軍人員及其眷屬之申訴案件。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及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案件處理時限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另屬一般權益諮詢或案情單純者，於 7 日內回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簽報

權責長官核准延長，同時副知該部管制。

(四)查據國防部復稱：

1、有關懲罰法方面，該部初擬如維持「禁閉、悔過」懲罰者，將建立可循訴願或其他司法程序救濟之管道，以落實保障軍中人權。

2、該部對官兵權益保障會之現況檢討及策進作為：

(1)權保架構分歧，業管欠明確：

102年1月1日組織法修正施行後，一級權保會由7個簡併為4個單位，其中政戰局依「處務規程」兼理該部及參謀本部各機關、直屬部隊、憲兵及後備指揮部權保案件審議；陸、海、軍司令部依軍種「辦事細則」由督察長室負責權保工作執行；該部總督察長室編成後，軍紀監察處隨案移編該室，然業務職掌並未臚列官兵權益保障，引發權保架構及窗口不一致，業管欠明確的爭議。

(2)派兼人力未補實，影響工作推動：

本會現階段派兼人力分由政戰局、法律

事務司支援，配合「精粹案」實施組織整併及精簡，各單位編制人力相繼減少，本會原核定「附加編組」之 9 員派兼人力，相繼裁減（現有 5 員），直接影響再審議工作執行，組織法修正施行後，派兼人力全數改為法制職系，原任行政及監察職缺人員將列入裁減或面臨調整，新職交接及補實缺員若未完整，將影響後續官兵權益保障工作推動。

### （3）審議運作機制，曠日費時：

現行權保運作採二級二審制，各一級權保會於收受審議案件後，依案件性質逕行協處，並將協處結果簽報主任委員後，以書面函覆申請人。當事人如不服函覆結果，則於 30 日內向一級委員會申請審議，各級委員會對申請審議及再審議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議結果於 20 日內以書面送達申請人及原處分機關；當事人如不服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可於 30 日內再向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再審議，案件審議時程過長，無

法有效、即時協處官兵申訴。

3、該部為強化 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置時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令頒「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精進作法」，相關策進作為摘述如后：

(1)提高申訴處理層級：

明訂各類申訴案件處理權責提升至軍團（防衛部），並於調查後統一回復申訴人並副知該部，周延案件處理適處與時效性，並要求各級主官亦應重視自設之申訴電話與信箱，指派專人處理，以恢復官兵對申訴管道之信心。

(2)加強對申訴人保護措施：

<1>國軍申訴制度對申訴人身分之保密，原已訂有涉及危安或管教問題，由聯兵旅級以上單位主官（管）親自處理與追蹤，防範申訴人遭受刁難保護條款；該部為精進保護措施，現已由軍團級監察部門於申訴錄案日起一年內，定期追蹤申訴人是否遭受單位幹部、

同僚刁難等不當情事。

<2>倘申訴案件涉及領導統御、不法情事及人身安全等，為免申訴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員遭報復，得由軍團級以上單位視案情需要，主動調整申訴人及相關佐證人員服務單位，以維申訴人權益及安全。

(3)加強申訴作業流程：

為強化 1985 電話及部長信箱申訴案件處理時效，接獲申訴陳情案件，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業管單位處理與回復。一般性案件一個月內完成管辦，不當管教申訴案件立即處理，一周內完成管辦；若有急迫性人身安全顧慮案件，立即通知單位，並轉介自我傷害防制中心與心輔專線處理。另對逾時未辦理解管，該部於每週會報時機提報檢討。

(4)加強事前防處作為：

通令各級部隊凡接獲官兵申訴即將遭受「禁足、禁閉、悔過及檢束」等懲罰種類，官兵

如不服懲罰或咸認懲罰程序有違誤，單位應立即暫停執行懲罰，並由各業管單位儘速派員查明釐清後，再由權責主官核予懲處或取消懲處。

(5)加強申訴教育。

(五)經核，國軍現行申訴制度容有未盡周延之處，茲分述如下：

1、國軍 1985 專線案件處理時效仍有精進空間：

詢據該部表示，統計近 3 年申訴案件處理逾限計 61 件。據上，近 3 年 1985 專線處理國軍申訴案件計有 61 件未符合處理時限，影響當事人權益，洵有失當。

2、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及各級委員會未定期開會，亦有未當：

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有關案件處理程序中規定：

「各級委員會應每季定期邀集全體委員開會乙次，並視案件之重要、急迫性不定期召開會議，以精進效率，確保官兵合法權益。」惟據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2000167 號函復本院所提供之各級官兵委員會近 3 年來召開會議之時間與次數，與上開規定不合，洵有未洽。

3、部分單位對於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之召開容欠重視：

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有關案件處理程序中規定：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席職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惟據國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2000167 號函復本院表附件 10 所提供之各級官兵委員會近 3 年來召開會議之主席，除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全數皆由主任委員召開外，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比例僅為 50%（3 次由主任委員、3 次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政戰局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比例僅為 57%，甚至於 99 年



12月24日竟由委員當任主席召開會議（8次由主任委員、5次由副主任委員、1次由委員擔任主席），聯勤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比例則為67%（8次由主任委員、4次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後備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比例則為80%（4次由主任委員、1次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憲兵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比例則為0%（1次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凸顯部分單位對於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之召開容欠重視。

（六）詢據國防部表示，我們統計近年來資料，被撤銷原處分之案件為數不少，顯示各級單位在作懲處時仍有未依法行政的情事，我們也在加強宣導。

（七）綜上，現行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與1985專線申訴制度之運作，洵有未盡周延之處，與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作為容有扞格，允應速謀檢討改善。

四、國防部允宜研議每年度發表軍中人權白皮書，以提升軍中人權：

100年5月3日，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與該院政務顧問座談提示，對於政府做的很多、做的很好的事情，應加強政策行銷，普遍讓民眾知道，政府應以民眾聽得懂的語言，並透過多元的管道來加強宣導。

詢據國防部嚴明部長表示，國軍向來重視軍中人權，尤其在102年7月3日發生洪○○案後，該部更從隔日起，針對禁閉室、法規修正、輔導等事項均積極的去改善，也陸續作了修正和檢討，據此該部提出13個改革方向，目前都正著手進行中。詢據該部總督察長夏復華亦表示，該部在洪案後，於7月26日後就向總統報告改革方案，並於7月30日公告，8月巡迴講習，10月份到三軍部隊驗證，也於11月份向總統報告成效。其中有關13項改革措施諸如：軍審法的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訂、人權保障、精進士官制度、發揮政戰職能部分、禁閉室軟硬體之改善、落實申訴制度、防止幹部失當行為、強化心理諮商輔導、精進傷情回報機制以及熱傷害的處理、落實國軍官兵的健康管理等措施，多數改革大多於去年底完成，僅剩下懲罰法的修法部分。近年來，該部統計軍紀

違規之案件量是逐年下降，但是該部仍會繼續努力。

卷查國防部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102 年度國防報告白皮書」，其中陸軍下士洪○○遭虐死案發生後，軍方一連進行 13 項改革措施，報告書中卻只出現 1 項，令外界質疑，軍方在維護軍中人權的努力<sup>3</sup>。

洪案發生後，各界對於軍中人權相當重視，國防部允宜研議，比照國防白皮書，並參酌國際人權組織（例如丹麥），每年度發表軍中人權白皮書，針對該年度的相關案件檢討、策進作為及法令修正等改革措施，以淺顯易懂文字敘述作較白話式之說明，讓軍中人權透明化，並廣為宣導社會大眾週知，來讓民眾瞭解軍方在維護軍中人權的努力，間接有益促進募兵政策之推動，提升募兵成效；並可依白皮書策訂各項策進作為計畫管控期程，落實督考機制，也讓相關表現不佳之單位有所警惕，有效逐步提升軍中人權。

五、近年來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凌虐事件仍頻傳，行政院允應貫徹馬總統指示，督飭國防部妥予研議檢討

---

<sup>3</sup> 資料來源：<http://www.youtube.com/watch?v=xDIGdx0BKSo>。(最後造訪日：103 年 1 月 20 日)

改善措施，並貫徹執行，有效避免凌虐問題發生，達成落實防制不當管教事件，進而維護軍中人權之目的：

(一)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憲法第 53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國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防部掌理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 軍中不當管教事件仍不斷發生：

惟查，歷年來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仍不斷發生，經本院調查有案者即達 41 件；另據國防部統計亦有 142 件。對此一「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層出不窮」之現象以觀，已然嚴重戕害國軍之形象及民眾對國軍之信賴；加以 102 年 7 月 4 日洪○○案發生後，因本案涉及軍中人權，激起台灣社會高度關注，並促成「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的兩次抗議活動，所引發之社會不安，更嚴重斲傷政府之威信，在在顯示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仍未有效禁絕，且影響深

遠，殊值主管機關重視及深入省思。

(三)馬英九總統對洪○○下士案發表談話內容<sup>4</sup>：

1、102年7月24日，馬總統對本案談話內容摘要：

「最近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國軍下士洪○○先生因為退伍前受到濫權違法的處置而不幸往生的案子，我一直非常關心。……。7月18日在退伍軍人協會紀念抗戰的大會上，我再度表示，要國防部深入檢討軍方管教制度，全面防止類似事件的再發生。」、「今天，我也要在這裡向大家再次表達，我身為三軍統帥，我領導的國軍部隊發生這種違法濫權致人於死的案件，我非常痛心，也有責任向○○的家屬及國人鄭重道歉。但是，只有道歉是不夠的，還要有行動，道歉完了，應該是行動的開始。」、「在通案的部分，我要求國防部進行通盤檢討，從根本上改善軍中管教與申訴制度，通令全軍實施。我們絕不容許這種悲劇再發生。我已經要求國防部拿出具體的保障人權的改革方案，向我報告。」「在7月20日當天，

---

<sup>4</sup> 資料來源：<http://www.kmt.org.tw/page.aspx?id=208&aid=62>。(最後造訪日：103年1月20日)

民間的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發起了遊行，提出的三點訴求，第一，「還○○公道、給家屬真相」，第二，「嚴懲違法失職人員」第三，「確保軍中人權、暢通申訴管道」。這三點要求合情合理。國防部已經承諾，一定會徹查真相，嚴懲失職人員，辦案沒有上限，一定會還給被害人及家屬公道，同時會通盤檢討管教及申訴的制度，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案，重建人民對國軍的信任。」「洪○○案提醒了我們：一定要讓所有的家長，都能夠安心送自己的子弟入伍；一定要讓所有入伍服役、保家衛國的年輕人，能夠在軍中得到合理的對待，平安退伍，這絕對是政府的責任。這一點，我會謹記在心，要求國防部徹底實踐，儘速給洪家與社會大眾一個清楚完整的交代。」

## 2、102 年 8 月 7 日，馬總統對本案談話內容摘要：

「7 月 4 日，陸軍下士洪○○先生在若干官兵違法濫權的處置下不幸往生，一個月來，我們除了追查真相，嚴懲不法，我也不斷的思考，要怎麼樣能夠從制度面，包括管教、申訴、乃至於軍法系

統進行制度性的改革，以提升對軍中人權的保障。」、「在過去的幾個禮拜當中，我積極的要求國防部跟相關單位提出改革方案，……。」<sup>5</sup>「第二個我要跟大家報告的，除了尊重法治之外，我們必須要穩定軍心。這次的事件一方面高昂的民意促成我們軍法體系進入深度的改革，提升人權的保障，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但是在這一波一波檢討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對於國軍的批評，我們感到有一點過度。不免讓我們國軍受到了不公平的批評，士氣受到影響。我在這裡要強調，一方面軍法系統要進行改造，要保障人權，但是絕對不能夠以犧牲國軍的紀律跟效率來作為代價。在這裡，我身為中華民國三軍統帥，我必須要指出，國軍有缺失我們絕對不護短，一定要檢討，一定要改正，……。」

(四)102年7月26日，國防部所公布「『洪○○下士死亡案』教訓與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sup>5</sup>」報告中載明：「遵馬總統與行政院江院長指示，國防部記取

---

<sup>5</sup>102年7月26日，國防部高華柱部長向總統報告文稿，公布於國防部網站。

『洪○○下士死亡案』教訓，深刻檢討」進而「提出政策面與執行面改革與人權保障相關作為」。

(五)經核：

- 1、軍法人員在軍審法修法後，允宜借重其專長，編配各級部隊辦理官兵法治教育、法律服務及官兵權益保障事項，協助部隊長落實依法行政。
- 2、禁閉室變成悔過室之作息、管理等相關機制，允應妥予規劃，免滋流弊。
- 3、國防部允應針對基層軍、士官，加強其領導統御課程訓練，並將洪案及相關案例，依士兵資質良莠，研編積極可以作為之言行準據，作為宣導案例辦理講習，加強領導統御職能，避免不當管教事件。
- 4、對於部分有精神障礙、智能不足者，國防部允應妥為規劃體檢、心輔、健康管理、訓練篩選及因病停役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個人權益，免滋凌虐及自我傷害問題。
- 5、國防部相關檢討改善策進作為，允應建立控管機制，可以真正落實到基層，避免憾事再生。



(六)據上，近年來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仍頻傳，行政院身為國防部之監督機關，允應貫徹馬總統指示，督飭國防部妥予研議檢討改善措施，並貫徹執行，有效避免凌虐問題發生，達成落實防制不當管教事件，進而維護軍中人權之目的。

調查委員：趙昌平、程仁宏、劉玉山、尹祚芊、沈美真